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根據條例所支付的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金的利率**

## 引言

本文件載述政府計劃把各條例有關釐定補償金利率的規定，作出技術修訂。由於香港銀行公會撤銷短期存款利率規則，因而須作出有關修訂。

## 背景

2. 目前，根據 11 條條例<sup>1</sup>所支付的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和補償金均會獲給予利息，利率由各有關當局釐定。

3. 根據這些條例的規定，利率的釐定，大體參照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所提供的最低定期存款利率<sup>2</sup>（一般為 24 小時存款利率），當中只有輕微的差異。這些差異為：(a)有些條例規定須支付最低利率；

---

<sup>1</sup> 這些條例包括《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

<sup>2</sup> 上述各條例中，《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是唯一例外的。該條例規定須參照發鈔銀行而非香港銀行公會會員的利率。

(b)有些則規定須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所提供的最低利率以決定所支付的利率。這 11 條條例有關利率釐定的條文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 撤銷利率規則

4. 當局於 2000 年 7 月 3 日撤銷 24 小時至 6 天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在此之前，香港銀行公會所有會員提供的利率大致相同。當時的做法，是在香港銀行公會就更改利率發表新聞稿後，政府便會向香港銀行公會確定資料的真確性。

5. 撤銷利率規則後，香港銀行公會的 150 個會員為這些定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各有不同。我們曾要求各間銀行提供有關他們在每個工作天的辦公時間結束時 24 小時通知存款的利率資料，但結果只有 30 多間銀行同意提供這些資料。政府沒有任何法定權力要求銀行提供所需資料。因此，實際上政府無法確定 150 多間銀行的最低利率，以計算根據上述各條例所須支付的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款額。

6. 為了符合現行各有關條例的規定，作為臨時措施，我們目前視乎情況，所採用的利率是根據向我們提供資料的銀行中最低的 24 小時存款利率，或是 3 間發鈔銀行中最低的 24 小時存款利率。

7. 由於撤銷利率規則，我們須修訂上述各有關條例，重新釐定根據這些條例支付的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以解決問題。

## 建議

8. 我們擬修訂上述條例的有關條文，令修訂後的條文盡量接近原本的計算公式。由於定期存款的最低利率一般為 24 小時存款利率，因此我們打算在修訂的條文中規定採用這種存款利率計算。另外，我們擬參照發鈔銀行的利率，代替香港銀行公會所有會員所提供的利率，因為 3 間發鈔銀行所提供的 24 小時存款利率，與中小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相比，應不會過份偏高或偏低。

9. 現時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所支付的贖回款項，其利率的釐定，也是參照發鈔銀行所提供的利率計算；所以，在釐定有關款項的利率時，參照發鈔銀行的利率，是合理的做法，行政上亦比較可行。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正草擬條例草案，修訂上述各有關條例，以便在 2001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

規劃地政局

運輸局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11 月

**補償金利率**  
**根據 11 條條例釐定補償金利率的主管當局**

	條例	條文		釐定利率 的主管當局
1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第 16A(1)(b)條	支付所作付款的利息，……利率則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計算。	地政總署署長
		第 17(3A)條	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釐定。	土地審裁處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	第 14(1)(b)條	任何付款的利息，……計算時須顧及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而須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	地政總署署長
		第 15(4)條	利率須由土地審裁處經顧及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所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釐定。	土地審裁處
3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第 130 條)	第 9(1)(b)條	支付……利息的計算則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而須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計算。	地政總署署長
		第 10(4)條	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釐定。	土地審裁處

	<u>條例</u>	<u>條文</u>		<u>釐定利率 的主管當局</u>
4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條)	第 21 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就補償(但訟費除外)支付利息，……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或按照立法會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而支付。	土地審裁處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第 276 條)	第 26 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就補償支付利息，……而利率則按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 7 天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率而定，或按立法會決議所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	土地審裁處
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條)	附表 4 第 8 段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就補償(但非訟費)支付利息，……而利率則按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定期存款而支付的最低利率，或按立法局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	土地審裁處
7	(a)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條)  (b)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第 358AL 條)	附表 2 第 8 段  第 22(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自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日期起計，為期按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而利率則按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定期存款而支付的最低利率，或按立法局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由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日期起和就其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支付，利率則按其所訂定者，但不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於該期間內就定期存款而須支付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

	<u>條例</u>	<u>條文</u>		<u>釐定利率 的主管當局</u>
8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條)	第 33(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由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日期起及就其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支付，利率則按其所訂定者，但不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於該期間內就定期存款須支付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9	土地排水條例 (第 446 條)	第 42(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所支付的利息須自土地審裁處所認為適當的日期起及在其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按該審裁處所釐定的利率支付，但利率不得低於支付利息期間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
10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第 495 條)	第 6(2)條	支付的利息，……其利率須為發鈔銀行不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須支付的最低利率。	地政總署署長
11	鐵路條例 (第 519 條)	第 38(b)條	土地審裁處可指示須……支付利息，由土地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日期起和就其認為合適的期間支付，利率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但不得低於在該期間內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利息的最低利率。	土地審裁處